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的持续性信息披露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中国银行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信托计划金额 8 亿元，期限为 24 个月，分两期发行，资金总成本不高于 12.5%/年。

2012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《信托理财产品发行框架协议》，中国银行委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国际”）为资金信托受托人，设立首期信托理财产品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可提前 6 个月终止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信托理财产品已全部发行完毕，信托资金共计 4 亿元已打入公司银行账户。

公司提供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46 号辅房 2 幢、附房 3 幢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，同时将持有的杭州银行 1500 万股股权作质押担保，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12 日